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18A 號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

部 長 蔣偉寧

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
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三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以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生適性轉學平臺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五專）之一年級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。
- 三、辦理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，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四、對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或適性轉學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（組）或轉學。
- 五、學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或五專各校訂定之學則規範，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或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下列申請書，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- (二) 家長同意書。
 - (三) 申請適性轉學者，其成績單。
 - (四) 其他經學校指定之文件。
- 六、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者，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；申請適性轉學者，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，依學校規定之期間內提出。
- 七、學校應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（組）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其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學校應訂定學生轉科（組）實施要點，其內容包括轉科（組）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及審查程序。

工作小組應就第六點之轉科（組）申請案，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依前項實施要點進行審查及由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

九、就學區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各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；其中五專以全國為一就學區，由全國五專及本部組成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）。

前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，由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或主任輔導教師，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組成，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；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，由學校校長、教務主管或學務主管及本部代表組成，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。

十、前點第一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應訂定學生適性轉學招生簡章，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、轉學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日期與程序、審查程序及申請復查等相關規定。各適性轉學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公告上開招生簡章。

學校應彙整第五點適性轉學申請案，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提出，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收受後，應於每年五月召開適性轉學審查會議，依前項規定審查校際適性轉學申請案。

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前項之學校將審查結果（包括不通過者）通知學生。

十一、學生對前點第三項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，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申復；申復案之審查結果，應通知學校轉知學生。

○○區○○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
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申請書

第一聯（共二聯）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
	戶籍所在地					電話	
	現在住所					電話	
	現在 就讀學校		科別		年級		
申請轉學 學校科別	學校：	年級：				家長簽名：	
	科（組）別：						
（請填寫理由） 轉學原因	☐ 生活適應 （家庭遷徙）						
	☐ 學習適應						
	☐ 其他						
檢附資料	☐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☐ 學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（包括會議簽到表） ☐ 成績單 ☐ 其他						
（請核章） 現在就讀學校	導師：		電話：		學務主任：		
	輔導教師：		電話：		主任輔導教師：		
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	
審查結果	適性轉學委員會 輔導建議		學校：		年級：		
				科（組）別：			